

風險因素

[編纂]涉及不同風險。在[編纂]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編纂]列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載的特定風險。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足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令閣下[編纂]。請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當地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普遍存在的環境。有關更多中國及下述若干相關事項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其中一份或多份經銷授權協議終止或不再重續或我們與任何汽車供應商之間的業務往來基於其他原因而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關經營銷售點的權利、汽車及零配件的供應，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其他重要環節，均須遵循我們與汽車供應商達成的經銷授權協議。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為非獨家協議，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並可選擇重續。汽車供應商可通過書面通知以各種理由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包括我們未能遵守協議、擅自與其他汽車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及擅自改變我們的所有權或管理架構以致影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彼等亦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而毋須給予理由。汽車供應商無故終止協議的通知期介乎三個月至12個月。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否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重續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又或甚至無法重續協議。此外，汽車供應商可基於與我們無關的理由(如彼等改變業務戰略或其他理由)決定限制、局限或減少日後與我們合作的新銷售點數目。如果出現前述任何情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點的營運受到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的多項限制，包括(其中包括)：

- 於某一特定門店僅銷售若干汽車供應商的汽車品牌及其他產品；
- 僅於指定地區經營業務；
- 根據若干汽車融資安排，於付運前悉數支付汽車存貨款項，並於付運後或交付後取得汽車所有權及承擔風險；
- 提供指定服務，例如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提供零配件；

風險因素

- 為汽車供應商的產品進行營銷及廣告活動；
- 銷售點營運須遵守汽車供應商的佈局及設計指引；及
- 遵循汽車供應商的銷售及其他政策。

汽車供應商對我們的業務施加的限制以及重大影響力，足以限制我們適時回應市場或本身業務情況轉變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內錄得的類似增長水平或維持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3,256.6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5,348.4百萬元及2012年的人民幣7,205.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旗下23個銷售點中，其中五個營運不足12個月。新設立的銷售點需要時間壯大其業務，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較新的銷售點可於合理期限內達致其預期業務及財務表現水平，或甚至無法達致有關水平。我們可能因建設工程延誤、逾期取得所需政府批文或其他理由而面對新店開業整體或部分耽誤的情況。我們日後能否取得成功及實現增長，以及新銷售點及未來銷售點的表現，乃取決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項因素，包括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消費者對我們分銷的汽車的需求、汽車供應商是否願意向我們增批經銷授權、我們的經銷授權安排條款、能否在我們尋求擴展的市場獲得所需土地及勞工以及其他成本，和能否獲得融資。例如，由於中國及日本因東海釣魚島領土事件，於2012年下半年中國境內爆發激烈的示威行動及抵制日貨。此為導致我們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雷克薩斯及豐田汽車銷量及收入減少的部分原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達到的增長率與於往績記錄期內達到的增長率類似或於未來期間能夠維持目前的收入及利潤水平。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汽車行業(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分部)將維持現時的增長水平。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去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衡量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現有銷售點絕大部分設於西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經營的23個銷售點當中，有15個位於陝西省西安。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其中分別97.5%、92.0%、79.1%及74.0%來自西安的門店。我們預期設於西安的門店將於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為我們帶來重大比例的收入及利潤。由於我們的經銷網絡在地理上集中於

風險因素

西安，一旦發生任何足以影響西安或當地汽車市場的不利事件或形勢發展(如當地經濟出現任何倒退、任何有關汽車消費或分銷市場的當地規例出現不利變化、電力供應短缺、發生天災或爆發傳染病)，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存貨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能否將旗下銷售點的汽車、零配件及汽車用品存貨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即時回應客戶需求及維持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種類。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4.3天、33.5天、40.8天及35.4天。同期，我們超豪華品牌汽車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31.0天、51.0天、43.4天及35.1天，豪華品牌汽車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23.2天、30.9天、41.3天及36.6天，而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20.6天、16.2天、27.5天及25.4天。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及「財務資料—存貨」。我們的目標是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原因是滯銷存貨會導致資金緊拙及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增加我們的整體營運成本，並減低我們的利潤率。如果我們積壓存貨，我們可能需要增加營運資金及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如果存貨不足，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從而可能導致錯失取得更多收入或市場份額的機會，並對我們的信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適時獲得足夠融資或甚至不能獲得融資，而任何債務融資均可能附帶限制我們業務或營運的契諾。

我們需要大量營運資金採購我們的銷售點所需的汽車及零配件存貨。此外，我們需要資金以設立及(如適用)收購新銷售點、翻新及維持我們的銷售點、購入土地使用權及升級信息技術系統。我們預期因銷售點網絡擴充及業務增長，向汽車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及資本開支增加，導致總債務將繼續大幅增加。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42.5%、99.9%、179.9%及155.5%。該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償還貸款能力，並可能妨礙我們日後借入其他資金，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經營業務及進行擴展所需資金一般依賴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我們能否獲得足夠外部融資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包括全球及中國經濟、利率、中國汽車市場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理區域的狀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足夠提供我們未來營運及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及時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甚至能否取得該等融資。如果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獲得融資或甚至無法取得融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損害，且擴展計劃的實施亦可能受阻。

風險因素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116.7百萬元及人民幣93.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的收入的0.5%、0.8%、1.6%及1.7%。倘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我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將會分別變動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此外，我們的未來銀行借貸可能存在若干限制性契諾，而有關限制性契諾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遵守任何肯定契諾或違反任何屬我們部分的否定契諾，則可能構成未來借貸項下的違約事件。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因日後的收購或擴充、市場變動或其他發展而需要額外資金，我們日後可能額外發行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日後出售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額外舉債亦可能產生更多償債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股權架構、業務及／或營運構成限制性契諾。

我們於營運的多個不同方面依賴與汽車供應商的合作。倘若我們與任何汽車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營運的多個不同方面依賴與汽車供應商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下文論述的定價政策、返點、提供保修以及實行銷售及營銷策略。倘若我們與任何汽車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定價政策。我們依賴汽車供應商採納成功的定價政策，讓我們得以有效地競爭，並同時維持盈利能力。如果汽車供應商就本身的產品提高指引價格，客戶對其汽車的需求以及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汽車供應商調低其指引價格，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因此減少。如未能遵從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指引，或會違反相關經銷授權協議，而該製造商有權就此終止協議或向我們提出索償或尋求其他補救措施。

返點。我們來自銷售汽車及零配件的利潤依賴返點，其原則上由汽車供應商參考我們購置或出售的新車數目而釐定，並根據我們能否完成有關汽車供應商制定的若干目標（包括客戶滿意指數及經銷零售標準）而作出調整。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返點分別為人民幣51.8百萬元、人民幣71.1百萬元、人民幣175.2百萬元及人民幣15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毛利的16.3%、13.8%、

風險因素

31.1% 及 35.3%。我們無法保證汽車供應商將持續授予我們同等水平或金額的返點，或彼等將根據現有購買安排向我們支付任何返點。倘若部分或全部汽車供應商不再提供該等返點，或改變有關授予該等返點的條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提供保修。我們的汽車供應商保修項下的維修服務的費用會向汽車供應商而非客戶收取。因此，倘該等保修的期限或範圍縮減，可能減少我們客戶使用我們的售後服務，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售後服務收入減少。

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依賴與汽車供應商的合作，而我們的廣告及宣傳材料須取得彼等的批准。我們的汽車銷售受汽車供應商向客戶提供的促銷優惠所影響，例如贈送的產品或服務以及產品保修。於我們的銷售點銷售汽車亦間接受到汽車供應商為提升其於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形象所進行的營銷工作所影響。倘若任何汽車供應商減少其營銷工作的規模，或採用不奏效的營銷策略或活動，我們的銷量、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汽車供應商供應我們的新車和零配件。

我們依賴汽車供應商供應我們出售的汽車、零配件及配件。任何對彼等製造及向我們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或發展(如零配件短缺、勞資糾紛或自然災害)，亦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依賴汽車供應商能否預測消費者品味、偏好及需求變化，以及製造並適時向我們交付數量充足、合宜、優質及具有價格競爭力的新車組合。倘若任何汽車供應商推出的任何汽車型號不受市場歡迎，或倘任何彼等現有汽車型號的受歡迎程度下跌，我們的銷量、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下降。

汽車供應商一般根據銷售點的過往銷售業績及市場份額等多項因素，向銷售點分配其汽車配額。倘與競爭對手相比下，我們的銷售點面對長期銷售量下降，此等汽車供應商可能削減其分配至我們銷售點的受歡迎汽車配額，導致我們的新車銷量及利潤可能減少。我們的汽車供應商延遲交付汽車亦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切合客戶消費模式、市場競爭動態及一般經濟環境的轉變，汽車供應商可能改變不同價格範圍的汽車型號組合，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例如，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轉為提供較低配置的汽車型號組合，此乃部分由於我們的汽車供應商促銷較低配置的型號，以迎合因市場需求改變而導致的客戶消費模式變動所致，因此我們出售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平均售價整體下跌。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五大汽車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92.8%、89.9%、92.7%及91.5%，而於同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則分別佔總採購額的32.0%、29.5%、36.9%及40.0%。倘我們的五大

風險因素

供應商的任何一方決定終止、不再重續、限制或減少其與我們訂立的經銷安排，或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增加或修訂任何條款或條件，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五大供應商任何一方因天災等超出其控制範圍之外的任何原因而無法供應新車或零配件，則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銷售大眾集團及其旗下品牌組合公司製造的新車。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2013年9月30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經營四個、七個、11個、13個及15個有關大眾集團及其旗下品牌組合公司汽車品牌(包括賓利、保時捷、奧迪及大眾進口)的銷售點。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奧迪、大眾進口及上海大眾合共八個額外銷售點簽訂無約束力意向書。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賓利、保時捷、奧迪及大眾進口的新車銷售產生收入分別佔汽車銷售收入的64.2%、68.0%、80.7%及83.7%。我們預期此等品牌的銷售點於不久的將來佔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我們與大眾集團旗下的各家旗下品牌組合公司協商的能力有限。倘大眾集團或其任何旗下品牌組合公司決定終止、拒絕重續、限制或減少其與我們之間的經銷安排，或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增加或修訂任何條款或條件，或倘大眾集團汽車及其旗下品牌組合公司汽車的市場需求收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與大眾集團及其旗下品牌組合公司的業務關係，我們將尋求擴大與其他汽車供應商(包括新業務夥伴)的現有合作關係，以及致力向有關汽車供應商取得新經銷授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適時覓得大眾集團及其旗下品牌組合公司的替代供應商，甚至能否覓得有關替代供應商，亦無法保證與我們合作的任何其他汽車供應商可產生與大眾集團及其旗下品牌組合公司同等水平的客戶需求及業務。

我們曾經及可能繼續因迅速擴展而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於2010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正數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62.3百萬元及人民幣460.9百萬元，並於2011年及2012年分別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294.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我們可能於日後因持續擴充而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一節。倘我們於日後持續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限制，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狀況。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9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6.4百萬元、人民幣175.2百萬元及人民幣75.4百萬元。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資產／(負債)淨值」。我們或會於未來錄得流動負債淨值。重大的流動負債淨值可能限制我們業務的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倘我們並無於經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現在或未來的財務需要，我們或須依靠額外外部借貸以作撥支。倘未能以滿意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或完全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我們或會被迫延遲或放棄發展及擴展計劃，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我們的汽車供應商或其他供應商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是一個受到高度管制的行業。我們必須持有汽車經銷商和經營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所需的各種特定批文、執照和許可證，以及就我們的業務辦理多項備案，包括但不限於：

- 公路運輸批文及執照；
- 汽車保險代理執照；及
- 品牌汽車經銷備案。

如欲瞭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過往曾在未有取得立項批准及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提供售後服務，而我們的前附屬子公司揚州新豐泰於未有取得發改委批准的情況下開始營運。有關我們過往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中國經營實體均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有效執照。然而，概無保證我們於日後將繼續持有或取得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而中國政府施加的罰款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若干社會保險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包括為僱員提供基本退休金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按照地方政府機構的實施政策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僱員福利發展水平有所不同，我們營運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的地方政策較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寬鬆。我們已接獲地方政府機關的確認函，表示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的社會保險基

風險因素

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倘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機關實施更為嚴謹的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更為嚴謹，則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汽車供應商和其他供應商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概不知悉現時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汽車供應商或其他供應商存在任何不遵守法律、規則或法規的情況。然而，我們並無控制汽車供應商和其他供應商的任何經營活動，故我們不能保證彼等會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的汽車供應商和其他供應商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後果，包括汽車和其他產品召回活動及負面報導。

我們實行擴展計劃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若干風險。

我們的增長戰略包括在中國自建增長及收購第三方經銷商。我們的擴展計劃存在不確定因素和風險，包括我們是否將能夠：

- 獲得充足的資金以供擴充；
- 獲得新銷售點授權或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其他經銷商；
- 從中國政府有關機關適時獲取所需執照、許可證和批准；
- 在理想的地點取得經營場所以開設新銷售點；
- 招聘、培訓和挽留足夠的合格人員；及
- 於預計時間內開設新營運銷售點並讓其壯大以達到目標盈利。

特別是，日後收購任何第三方經銷商將產生額外風險，包括：

- 失去所收購實體的重要僱員或客戶；
- 錯誤估計所收購實體的價值，或就所收購實體承擔未發現或未能預計的負債；
- 無法將所收購實體有效地融入我們的現有網絡及產生理想的協同效應；
- 無法維持所收購實體現時與汽車供應商的關係；及
- 長時間分散管理層用於現有業務及營運的時間及專注力。

風險因素

例如，我們與西安長安區招商局訂立意向書，以發展汽車經銷點。然而，由於與該項目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故董事相信我們將無法按時發展經銷點，或甚至無法發展經銷點。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銷售點」。

如最終出現我們擴展計劃所涉及的任何或所有風險，或如我們無法實現任何收購預期帶來的利益或協同效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汽車供應商減少彼等的任何廣告、營銷或宣傳活動，可能對我們的新車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點的新車銷售受到汽車供應商為促進消費者需求而設的宣傳及營銷工作的影響。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廣告及推廣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除與我們聯合舉辦銷售及營銷活動外，我們的汽車供應商定期透過我們向客戶提供折扣、免費的產品或服務，或延長產品保修期作為其營銷及宣傳活動。彼等亦可能會協助我們進行廣告、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為我們的銷售點製作傳單、小冊子及其他宣傳和銷售點材料。此外，儘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一般針對我們的銷售點所服務的地區，並根據我們的存貨管理措施銷售汽車型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成功與否亦會受到汽車供應商的全國推廣活動所影響。因此，我們的汽車供應商改變任何該等宣傳及營銷活動可能會對於我們的銷售點銷售汽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關若干物業的業權或使用若干物業的權利存在瑕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107,703平方米的15項已落成物業、一項地盤面積13,348平方米的在建中物業及總地盤面積59,983平方米的三項作未來發展的物業，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空置。我們亦於香港擁有一項建築面積66平方米的已落成物業作辦公室之用。我們於中國租賃1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1,955平方米，用作4S經銷店門店、倉庫及配套建築物。我們亦於陝西省租賃一項物業作日後發展，其地盤面積為20,593平方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所擁有或租賃的11項物業擁有有效業權或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有業權瑕疵的自有物業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0%、0%、1.9%及3.3%。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有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5%、7.8%、12.2%及14.6%。有關我們有瑕疵的物業、可能面臨的潛在處罰及我們已採取的補救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物業」一節。

風險因素

任何與我們所佔物業的業權有關的糾紛或索償(包括任何涉及指控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訴訟)，均可能導致我們必須遷移營運地點，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聲譽及日後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物權法律、法規或規則，以規定取得額外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對我們就所佔物業取得或持有相關業權證明書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

任何汽車召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汽車供應商過去曾因產品瑕疵或其他問題而召回汽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遇到若干汽車品牌的汽車遭召回。例如，於2012年10月，豐田因電動車窗系統的缺陷而進行約7.4百萬輛汽車的全球召回計劃。於2013年11月，大眾因變速箱的合成機油而於中國進行約0.6百萬輛汽車的召回計劃。請參閱「業務—售後服務—其他增值服務—汽車召回」一節。根據我們的現有經銷安排，汽車供應商將就我們因任何汽車召回而提供的維修服務向我們作出補償。然而，汽車召回仍可能對客戶在受影響汽車品牌的質量及安全方面的信心，以及相關汽車供應商的信譽及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削弱對我們所提供之特定汽車品牌或型號的需求。汽車供應商日後一旦進行任何汽車召回，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若干類別的損失。

我們的投保範圍涵蓋財產(例如我們銷售點的固定資產和存貨)的損失、失竊及損壞，以及因火災、水災及多種其他自然災害(一般不包括地震)造成的損失等有關風險。我們並未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責任投保責任險，而由於業務中斷險在中國的理賠範圍有限，我們亦未投保任何業務中斷險。倘我們的任何財產、存貨或其他資產受到嚴重未投保損毀(不論因火災或其他原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依賴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管理多方面的業務。我們現正進行ERP系統升級。我們可能在實施ERP系統時遭遇問題，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暫時中斷。隨著我們日後作出升級，我們亦可能因軟件及硬件失靈而令我們的營運中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失靈及／或數據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主要成員以及我們在吸納、培訓、推動及挽留足夠數目技術人員方面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領導才能，特別是主席兼執行董事胡先生、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趙女士以及執行董事賈若冰及游嘉。如果上述任何人士基於任何理由離職，而倘我們未能及時物色任何合適的替任人選，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表現及持續成功亦依賴我們在吸納、培訓、推動及挽留足夠數目技術人員方面的能力，包括銷售點經理、銷售及售後服務人員以及汽車技術員。由於中國經濟及中國汽車業的增長，業界爭相網羅該等人員。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吸納、培訓、推動及挽留該等所需人員，以協助我們壯大及發展旗下業務，持續提供高質量銷售或客戶服務，或為新銷售點提供適當人員。如果我們無法吸納及挽留所需技術人員，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計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全部的營業額均源自於我們在中國的營運，而我們可能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於每年第四季自新車銷售錄得的收入傾向較其他季度為高。我們相信，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於年末的消費增加及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消費模式所致。我們經營最少一個財政年度的銷售點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第四季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該等銷售點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總收入的29.7%、29.3%及31.3%。由於出現該等波動，單一財政年度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比較未必具有意義，亦不應被視為我們於任何未來財政期間的業績指標而加以依賴。

汽車生產的任何重大中斷可能減少我們的營業額並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汽車生產可能因不同因素而中斷。例如，影響有關汽車供應商的任何勞資糾紛，可能會導致對銷售點的新車供應短缺。此外，解決勞資糾紛的談判會導致勞動成本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面臨下調壓力，原因是汽車供應商設法將其部分成本增幅轉嫁予我們，繼而減少我們的營業額並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任何自然災害亦可能令汽車供應商的生產活動中斷。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由於多個已發展國家正面臨持續經濟危機，環球經濟面對重大風險，故中國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近期的環球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前所未見的挑戰，其中包括歐洲所面對的持續信貸危機、美國經濟不景氣且前景黯淡，以及主要股票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市場持續關注可能出現長期而廣泛的經濟衰退，加上地緣政治問題、能否取得信貸及其成本，以及主要經濟體系的消費開支等因素，均削弱消費者的信心及開支，並減低對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期。中國經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出口，而任何重大經濟萎縮(特別是歐洲、美國或其他主要經濟體系出現長期經濟衰退)均可能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倘中國經濟放緩，則可能對我們的汽車及售後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我們曾經歷毛利率下跌，此乃主要由於客戶的消費模式、市場競爭動態及中國的一般經濟環境改變，導致我們於2012年所出售的配置較低型號的比例較高。因此，倘中國經濟放緩，則可能導致：

- 客戶對我們的汽車及售後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有所減少；
- 可取得的汽車融資大幅減少，繼而削減客戶對汽車的需求；
- 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價格競爭加劇；
- 持有過剩及陳舊存貨的風險；
- 難以準確預測對汽車及售後服務的需求；
- 我們的客戶或其保險公司破產或出現信貸困難，可能限制其就汽車及售後服務付款的能力；及
- 我們的汽車供應商破產或出現信貸困難，可能影響汽車或零配件的供應或增加存貨成本。

出現任何前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擴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及增長前景或因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的性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汽車經銷行業充滿競爭。市場慣例容許汽車供應商於同一地理區域授予非獨家經銷權，因此，我們在多個市場中與提供具競爭力的汽車品牌的經銷商以及與我們銷售相同品牌及型號汽車的經銷商競爭。汽車供應商在質量、設計及價格方面的競

風險因素

爭，亦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在售後服務及零配件銷售方面，我們亦會面對來自獨立維修店及汽車配件零售中心的競爭。我們相信，中國的銷售點以客戶服務、汽車庫存、銷售人員、管理人員、汽車技術員的能力以及其汽車的價格爭奪客戶。中國汽車行業內汽車供應商及經銷商之間的競爭一旦加劇，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收入及利潤下跌，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汽車經銷行業的規管一旦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新市場參與者獲准投身經銷業務，從而可能令競爭加劇，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政府進一步收緊任何財政或信貸政策，可能導致我們的汽車及售後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可取得的外部融資減少。

中國政府於2010年及2011年曾多次調高國內銀行的資本準備金率及加息，試圖借此控制中國信貸增長及通脹。倘中國政府進一步收緊任何財政或信貸政策，導致企業或消費者開支減少，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汽車及售後服務的需求下降。許多客戶均依賴汽車融資為購買汽車提供資金。倘中國政府實行任何信貸緊縮政策，並對取得汽車融資構成限制，則我們的銷售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實體(如我們)能否獲得資金及就此須承擔的成本深受中國政府的財政政策以及於中國銀行體制下存在的信貸和流動資金所影響。過往，我們一直部分依賴銀行及其他借貸為購買我們旗下門店所出售的汽車及零配件以及擴展網絡撥資。於2012年2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存款準備金率將於2012年2月24日調低50個基點。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6月及7月兩度下調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至6.0%。然而，概無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進一步收緊任何財政或信貸政策。進一步收緊財政或信貸政策可能會導致我們可取得的銀行借貸及其他類型融資有所減少或受其他限制，因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購買存貨及計劃進行的網絡擴展撥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借貸成本增加及信貸期限緊縮等情況。任何前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燃油價格上升、更嚴格的節省燃油標準和排放標準，以及調高與燃油相關的汽車消費稅可能會減少汽車需求。

中國的汽油價格近年穩步上升。燃油價格持續上升，可能吸引注重成本的客戶轉為採用耗油量較低的汽車或改用汽車以外的其他交通工具，如公共交通工具或自行車。客戶這種喜好轉變可能對我們若干類型汽車的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尤以中檔市場為甚。駕駛人士減少用車，可能令汽車保養維修服務的需求及頻密度下降，對我們的售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對在中國銷售的汽車實施更嚴格的節省燃油標準和排放標準，因而可能提高汽車供應商的製造及經銷成本，並導致該等供應商提高彼等的汽車定價指引，對有關需求造成負面影響。該等標準傾向對價格較高且燃油效率較低的豪華品級汽車造成較大的影響。

另外，中國政府於**1994年1月1日**採納汽車消費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規定，由**2008年9月1日**起提高大氣缸容量汽車的適用稅率。新政策將最小發動機容量(少於**1.0公升**)的汽車的個人汽車消費稅由**3%**減至**1%**，但調高較大發動機容量汽車的稅率。特別是，發動機容量介乎**3.0至4.0公升**的汽車的稅率由**15%**增至**25%**，而發動機容量超過**4.0公升**的汽車的稅率則由**20%**增加至**40%**。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乘用車稅乃根據發動機容量計算及徵收。發動機容量為**1.0公升**及以下的乘用車的年度基準稅介乎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360元**不等；發動機容量介乎**3.0至4.0公升**的汽車的年度基準稅介乎人民幣**2,400元**至人民幣**3,600元**不等；而發動機容量超過**4.0公升**的汽車的年度基準稅則介乎人民幣**3,600元**至人民幣**5,400元**不等。我們銷售的若干汽車擁有較大的發動機容量，故須繳納較高汽車消費稅，導致買家在購買該等汽車時須支付較高昂的費用。

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執行更嚴格的節省燃油標準及排放標準、調高發動機容量較大的汽車的消費稅稅率，或施加額外的限制或稅項。任何該等措施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降，並對我們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若干城市的防止交通擠塞規則及條例可能限制當地對汽車的需求。

為解決城市交通擠塞問題，中國若干城市已採取限制新車登記或限制使用汽車的城市規則及條例。例如，北京市政府頒佈解決北京交通擠塞的措施(自**2010年12月23日**起生效)，限制每年發出的新車牌照總數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北京設立一間**4S**經銷店接獲無約束力意向書。根據北京的該等防止交通擠塞措施，我們在北京的銷售點可能較其他並無類似防止交通擠塞措施的城市的銷售點需要更多時間方可達致收支平衡及壯大其營運。有關措施及日後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實施的任何防止擠塞條例可能限制潛在客戶購買汽車的能力，並從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汽車銷售。倘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城市採納類似條例，或倘現有規則被收緊，我們於該等城市的銷售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中國政府提高進口汽車的進口關稅稅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客戶提供國產和進口汽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進口所有超豪華汽車品牌(包括保時捷及賓利)以及豪華品牌的若干型號。中國海關總署宣佈，進口汽車的進口關稅稅率自2006年1月1日起由33%減至28%，並自2006年7月1日起進一步降至25%。如果中國政府日後提高進口汽車的進口關稅稅率，中國的汽車供應商可能須調高其進口汽車的零售價，繼而可能減低市場對進口汽車的需求。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銷售進口汽車，或達致汽車供應商設定的銷售目標，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及營運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體系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和資源分配等。雖然中國政府從1970年代後期起實施若干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改革經濟、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中所佔的所有權比例和完善商業企業的企業管治，但是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推出各項產業政策，在調控產業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償還外幣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和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顯著控制經濟增長。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顯著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幅度並不平均。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引導資源分配，以使整體經濟受惠。部分該等政策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改變適用於我們的稅收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豪華汽車稅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最近亦實施若干措施，包括於最近提高利率，以控制經濟增長速度。這些措施可能會令中國的經濟活動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3年，中國政府頒佈若干反腐敗規則、政策及措施以控制政府開支，包括政府官員用於汽車的開支。該等規則、政策及措施對豪華汽車市場的影響將為有限，此乃由於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於過去幾年，政府採購佔中國豪華汽車的總銷量的10%或以下。

風險因素

奧迪作為政府採購的最大品牌，於2012年向中國政府售出約40,000輛汽車，佔其在中國總銷量的10%，而寶馬在2012年僅向中國政府售出約2,000輛汽車，佔其在中國總銷量的0.66%。我們預期這可能會導致日後政府對豪華汽車的需求下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對汽車交易商施加額外責任的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可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2年12月29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有關規定已於2013年10月1日起生效。透過我們的銷售點出售的汽車屬於該等規定所規管的產品範圍。就提供若干修理、更換及退貨服務而言，該等規定對汽車賣方(如我們)施加更嚴格的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家用汽車產品質量保證」。中國政府未來頒佈的任何類似或更嚴格的政策或規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新銷售點需要更長時間方能達致收支平衡及壯大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可能實施的汽車奢侈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若干媒體來源的近期報導，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向購買零售價超過人民幣1.7百萬元的乘用車徵收20%的奢侈稅。於往績記錄期內，賓利及法拉利／瑪莎拉蒂品牌旗下的汽車銷售的平均售價超過人民幣1.7百萬元，佔我們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零、0.3%、2.3%及3.5%。倘落實有關購買稅，可能對我們超豪華品牌汽車的銷售，以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及營運，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所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法院以往的判例可作為參考，但可援引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已顯著改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保障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國投資。然而，中國仍未發展出一套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而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各方面的經濟活動。由於許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相對較新，且由於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及缺乏約束性，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在詮釋及執行上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其他較發達的司法權區不一致或較難以預測。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為我們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拖延甚久，並產生大量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法律、法規或規則，以規定須取得額外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就我們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施加更嚴格要求或條件。失去、未能獲得或未能重續我們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可能被中國政府判處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法律、法規或規則，或頒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新法律、法規或規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及「業務一法律及合規」兩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我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責任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如果外商投資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利潤獲分派予其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則須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公司25%以上股權，該稅率將下調至5%。然而，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該5%的稅率並非自動適用。經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後，企業方可享有有關稅收協定規定的相關股息稅收待遇。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在2009年2月發出的稅收通知，如果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取優惠稅收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享有的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釐定有關5%稅率為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附屬子公司向中國附屬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或中國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就有關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扣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我們可能被劃分為中國「居民企業」。這種分類可能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一般而言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製造及業務營運、人事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方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82號通知)，內容有關將若干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所用的準則，當中釐清由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並於由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按目前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第82號通知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第82號通知進一步詳述，倘(i)負責日常生產、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人員

風險因素

及部門：(ii)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鑑以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iv)一半或以上擁有表決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位於中國或屬中國居民，則有關中國控制企業將分類為居民企業。

儘管第82號通知所載的釐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如何應用以釐定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第82號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所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並非由外國人士或類似本集團的外國企業所控制的境外企業。此外，目前並無用以規管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特定標準的詳細規定或先例適用於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海外附屬子公司。因此，我們目前不認為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海外附屬子公司屬中國居民企業。

中國稅務機關一旦將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釐定為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的「居民企業」，則會帶來多項不利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海外附屬子公司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其次，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子公司向我們所付的股息將合資格作為免稅收入，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毋須就該等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此乃由於中國外匯管制及稅務機關並未就處理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作出對外匯款發出指引。最後，我們應付[編纂]的股息及[編纂]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日後就新居民企業分類發出的指引，可能導致我們的非中國企業投資者或非中國個人投資者分別須就我們支付予彼等的股息及就該等投資者轉讓我們的股份所產生的收益繳納10%的預扣稅或20%的潛在預扣稅。除有關新居民企業分類會如何應用的不確定因素外，有關條例日後亦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我們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根據上述情況規定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股份持有人能否就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申索利益仍存在不確定性。相對而言，開曼群島則毋須就有關收入繳納稅項。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於本集團的[編纂]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30日聯合頒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的若干問題的通知》(或第59號通知)。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第698

風險因素

號通知)。第 59 號通知及第 698 號通知均已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追溯生效。透過頒佈及實施該等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彼等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的審查。例如，第 698 號通知列明，倘境外公司乃為規避稅項而濫用企業架構，而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定義股權轉讓的性質。我們可能進行涉及企業架構的收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退稅備案的責任，或要求我們向中國稅務機關就調查有關事宜提供協助。任何就轉讓我們的股份而徵收的中國稅項或該等收益的任何調整將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將[編纂]用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

在使用[編纂]時，及作為我們旗下中國附屬子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提供貸款，或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作出額外出資。倘我們向旗下的中國附屬子公司提供任何貸款或作出任何額外出資，則須遵守中國法規，並須經過批准。例如，我們向旗下的中國附屬子公司提供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向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

我們亦可決定透過出資對旗下的中國附屬子公司提供資金。有關出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於我們日後向旗下中國附屬子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我們將能夠及時辦妥規定的政府登記或取得批准(如有)。如果我們未能辦妥上述登記或取得批准，可能對我們能否使用[編纂]及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外管局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第 142 號通知)。根據第 142 號通知，外商投資公司轉換自外幣的以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僅可於適用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內動用，並不可用於中國股權投資。此外，未經外管局批准，外商投資公司不得更改有關資本的用途，而倘人民幣貸款所得款項未獲動用，亦不得在任何情況下動用有關資本以償還該等貸款。倘違反第 142 號通知，可能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亦請參閱「監管概覽—外匯管制」一節。因此，第 142 號通知可能明顯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轉讓[編纂]或融資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

此外，外管局於 2010 年 11 月 9 日頒佈第 59 號通知，要求中國政府加緊核查離岸[編纂]結匯的真實性及核證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文件所述方式結匯。第 142 號通知及第 59 號通知可能明顯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子公司轉讓[編纂]的能力及我們將所得款項淨額轉換至人民幣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及於中國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支付股息及動用我們附屬子公司的現金資源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附屬子公司的盈利及分派。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乃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進行。我們日後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我們的營運支出所需的資金)均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派付的股息及作出的其他分派。我們的附屬子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取決於彼等的盈利、財務狀況、所需及可用的現金、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融資或其他協議中規定向本公司付款的限制。如果我們旗下一家或多家附屬子公司以自身名義承擔債務，則規管該債務的文件可能會限制其就本身的股本權益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作為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在股息派付方面受到限制。中國法規目前允許中國附屬子公司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其各自累積利潤中派付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子公司須維持一般儲備金，金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上限為該中國附屬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可按該等中國附屬子公司的酌情決定並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分配部分除稅後利潤至員工福利、獎金及發展基金。此等儲備或基金不能用作派發股息。此等儲備或基金來自我們各中國附屬子公司的除稅後淨利潤。因此，我們各中國附屬子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移其淨利潤的能力受到限制。

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因政府政策或規例所限或因彼等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而無法派付股息，我們將無法派付股息、償還債務或支付開支。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並未根據與中國居民離岸投資活動有關的法規作出任何所需申請及備案，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會妨礙我們分配利潤，並可能會導致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法律責任。

於2005年10月21日，外管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通知」)，該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並規定直接或間接在境外投資(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填寫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表，並向外管局登記，而當資本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應在30日內更新外管局的記錄，包括資本增加和減少、股份轉讓、股份交換、合併或分拆。如未能辦理登記，可能導致禁止由中國實體向該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有關境外實體進行分配或透過削減資本、股份轉讓或清算獲得出資。外管局其後就根據外管局通知而進行的

風險因素

外管局登記程序，向其地方分局發出一系列指引函件。此等規則要求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就彼等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離岸投資向外管局的地方主管分局辦理登記。此等規則可應用於我們的股東(為中國居民或擁有中國居民作為其實益擁有人)，亦可應用於我們在未來作出的任何離岸收購。

如果任何股東(被外管局視為中國居民)未能向外管局進行登記或變更，可能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被禁止進行分配、股份轉讓或清算，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收購戰略、業務營運，以及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未能遵守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令參與有關獎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或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外管局規定，參與海外公眾上市公司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中國居民必須向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為中國居民)必須聘用合資格中國代理人(其可為該海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子公司)，以代表該等參與者就股份獎勵計劃向外管局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必須聘用海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事宜。此外，倘股份獎勵計劃、中國代理人或海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人必須就股份獎勵計劃向外管局修改登記。

我們及參與[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可能須遵守此等規定。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承授人未能遵守此等規定，我們或相關僱員可能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而我們的[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執行可能會被施加限制。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值，並可能限制我們有效運用本身所持現金的能力。

我們全部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價。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加以管制，並在某些情況下，限制從中國匯出貨幣。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和與貿易有關的交易支出款項)只要辦妥若干手續，可毋須事先經外管局批准而以外幣支付。然而，在把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償還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時)，則須獲得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日後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

風險因素

如果外匯管制系統阻礙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由於本公司日後來自經營業務的大量現金流將以人民幣計值，對貨幣兌換的任何將來的限制，都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在中國境外購買商品及服務的能力或資助本公司將以外幣操作的業務經營活動。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化所影響。如果我們需要將[編纂]所收取的港元兌換成人民幣用於業務營運，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會對我們獲得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我們決定為就股份派發股息或其他商業用途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會對我們可獲得的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歐元、美元、日圓或其他外幣兌人民幣一旦升值，可能導致汽車供應商調高價格，令我們的汽車及零配件採購成本增加，繼而可能須調高汽車零售價，並對我們的銷售額及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難以就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法院判決。

本公司所有資產幾乎均位於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居於中國，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在中國境外可能無法對我們大部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與適用證券法律所產生事宜有關的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或許多其他國家就相互承認及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簽署條約。因此，中國法院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相互執行彼此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難以確定能否在中國或香港承認及執行部分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本[編纂]所載的若干行業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公開可得的政府或官方來源，並可能不準確或不可靠。

本[編纂]所載與中國、其經濟及我們在中國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來自一般認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刊物。我們相信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摘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編纂]我們或彼

風險因素

等各自的角色、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且可能不完整或未更新。鑑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欠缺效率，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編纂]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不同期間或為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不應予以過分依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在本[編纂]刊載時與在其他場合出現時的準確程度相同。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考慮對所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重視或依賴程度。

[編纂]